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並宣佈：

根據規則第18.03、18.48A、14.49及18.50C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並向股東寄發於相同期間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提出若干待決問題，而本公司目前正在解決該等問題。該等待決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資產的估值、中國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賬目、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及外部確認。

預期核數師之審核現場工作將繼續。本公司將持續與核數師保持聯繫以監控形勢。此舉將不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公佈及寄發出現延誤。預期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公佈及寄發將延誤至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的任何重大進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其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同意。

敬請知悉，本初步業績公佈所呈列之數據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落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損益之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確認（如有）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重大影響。視乎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落實、收益或虧損之評估及確認的結果而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項下各損益或資產負債項目或需據此作調整。

本公佈所刊發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將於知悉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調整時作出適當公佈及披露。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4,857,000港元，較去年約35,196,000港元增加約84.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未經審核虧損約37,0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8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8.36港仙（二零二零年：63.10港仙（經重列））。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商品及服務		64,640	33,549
租賃		–	266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217	1,381
		<u>64,857</u>	<u>35,196</u>
總收益	4	64,857	35,196
銷售成本		<u>(64,014)</u>	<u>(29,365)</u>
毛利		843	5,831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2,418	10,06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449)	(10,78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1,256)	(11,6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3,019	7,278
商譽減值虧損		(725)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8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0)	(1,174)
行政開支		(32,278)	(54,3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	(9,258)
融資成本	5	<u>(6,279)</u>	<u>(8,455)</u>
除稅前虧損		(37,695)	(73,4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684)</u>	<u>14,528</u>
本年度虧損	7	<u>(38,379)</u>	<u>(58,884)</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u>(812)</u>	<u>(2,206)</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42</u>	11,83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u>1,155</u>	—
	<u>2,997</u>	11,8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後)	<u>2,185</u>	<u>9,62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6,194)</u>	<u>(49,256)</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37,039)</u>	(58,8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340)</u>	(39)
	<u>(38,379)</u>	<u>(58,884)</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5,245)</u>	(48,3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49)</u>	(934)
	<u>(36,194)</u>	<u>(49,256)</u>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38.36)</u>
		<u>(63.10)</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10	1,387
使用權資產		382	1,010
投資物業		17,297	18,367
商譽		–	725
無形資產		758	7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886	43,4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7,261	7,871
已付按金		114,527	86,152
其他應收款項		–	12,459
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	7,075
		170,921	179,240
流動資產			
存貨		2,716	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8,647	34,9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35	2,876
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		3,826	29,8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80	20,243
限制銀行結餘		705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50	2,951
		69,459	90,88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	13,432	–
		82,891	90,8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372	30,857
合約負債		2,504	1,2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3,645	2,745
借款		41,040	41,318
應付保證金貸款		6,090	6,514
租賃負債		506	517
財務擔保合約		12,102	10,306
應付所得稅		38	47
		108,297	93,550
流動負債淨額		(25,406)	(2,6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515	176,575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06
遞延稅項負債	<u>1,593</u>	<u>934</u>
	<u>1,593</u>	<u>1,440</u>
資產淨值	<u><u>143,922</u></u>	<u><u>175,13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0	9,325
儲備	<u>101,946</u>	<u>129,2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006	138,5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0,916</u>	<u>36,560</u>
權益總額	<u><u>143,922</u></u>	<u><u>175,135</u></u>

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0樓。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糧油食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提供了重大的新定義，當中載明「倘遺漏、誤報或隱瞞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在財務報表整體內容中的性質或程度（單獨而言或與其他資料合計）。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出售存貨的必要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特別是，此類成本是否應僅限於銷售增量的成本。委員會認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還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承擔的成本，包括非特定銷售增量的成本。

於委員會作出議程決定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僅考慮增量成本。於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後，本集團對其會計政策作出更改，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同時考慮增量成本及促銷開支。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的租金 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 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該等資料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039,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5,406,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本集團於近年來持續產生虧損，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經營現金流量，此乃基於：

- (i) 董事將持續審閱本集團的成本結構，並制訂合適的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營運的表現及現金流量；
- (ii) 董事亦正在考慮通過變現部分投資物業、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股本權益和於中國聯營公司之權益，以精簡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強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利用授予本公司的現有備用餘資（倘適用）；及
- (iii) 董事亦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更多資金。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調整。

4.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的解析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的金額的對賬。

	分部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3,252	3,002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 環保袋	6,397	6,149
— 回收塑料	38,790	8,226
糧油食品貿易		
— 拉麵及烏冬麵	3,211	5,247
— 冷凍食品及其他	12,990	9,491
提供金融服務	—	1,434
客戶合約收益	64,640	33,549
租賃	—	266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217	1,381
總收益	64,857	35,196

(ii) 租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經營租賃：		
固定租賃付款額	—	266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借款利息	2,873	4,762
償付貸方所承擔之融資成本	1,719	1,579
租賃負債利息	85	322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590	723
收購附屬公司更多權益之餘下付款之利息	861	861
其他	151	208
	<u>6,279</u>	<u>8,455</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0	(108)
	<u>60</u>	<u>(9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24	(14,434)
	<u>684</u>	<u>(14,528)</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7.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之酬金(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76	3,27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14,475	14,4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86	449
	<u>18,237</u>	<u>18,219</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70	970
—非核數服務	—	2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51,263	28,540
廠房及設備折舊	991	1,2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7	78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71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	—	2,934
結算向聯營公司作出貸款的虧損	6,303	133
支付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500
	<u> </u>	<u> </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7,039)</u>	<u>(58,845)</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96,560,722</u>	<u>93,255,243</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分母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16,078	11,7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324)</u>	<u>(401)</u>
	<u>14,754</u>	<u>11,321</u>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u>10,125</u>	<u>9,899</u>
按金	1,679	685
其他應收款項	<u>22,758</u>	<u>26,105</u>
	24,437	26,7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69)</u>	<u>(651)</u>
	<u>23,768</u>	<u>26,139</u>
	<u>48,647</u>	<u>47,359</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8,647	34,900
非流動資產	<u>—</u>	<u>12,459</u>
	<u>48,647</u>	<u>47,359</u>

以下是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111	6,917
31至90日	4,092	4,028
超過90日	<u>2,551</u>	<u>376</u>
	<u>14,754</u>	<u>11,321</u>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天際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康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港元。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康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信集團」）應佔資產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代價，出售事項亦尚未完成。

康信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4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u><u>13,432</u></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985	9,054
其他應付款項	<u>27,387</u>	<u>21,803</u>
	<u><u>42,372</u></u>	<u><u>30,857</u></u>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541	6,636
31至90日	5,252	2,288
90日以上	<u>6,192</u>	<u>130</u>
	<u><u>14,985</u></u>	<u><u>9,054</u></u>

13.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以代價為1,424,37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127,000股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55,767,621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以籌集最多約8,922,819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8,20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i)24%(約2,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未償付利息開支；(ii)24%(約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未償付負債；及(iii)餘下52%(約4,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作上述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最多55,767,621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獲行使，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糧油食品貿易、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4,8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19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4.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7,0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845,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8.36港仙（二零二零年：63.10港仙（經重列））。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分部呈報收益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266,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商業辦公室的租金收入減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17,2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367,000港元）。投資組合的租金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關鍵表現－物業投資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佔用水平	-%	14.3%
每平方米（平方米）的月均租金收入	<u>零港元</u>	<u>157港元</u>

定義及計算：平均佔用水平為租戶所佔用樓面面積的百分比。每平方米的月均租金收入為按每平方米出租樓面面積向租戶收取的平均租金收入。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分部呈報收益約3,2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3%。

為改善此項業務之表現，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該業務分部之團隊投入大量工作及資源以尋找新客戶。然而，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許多公司已削減對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預算。

面對困境，董事開始尋求新商機，抓住機會力求多元化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及向其他相關領域擴張。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進入遊戲行業，銷售遊戲相關產品。

關鍵表現—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的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	<u>3.2%</u>	<u>1.4%</u>

定義及計算：毛利率為毛利佔分部營業額的百分比。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業務分部呈報收益約45,187,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4,37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14.3%。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環保袋貿易業務、樹脂塑料(ABS)和聚乙烯塑料(PE)大宗商品貿易及回收廢舊塑料製品。從事環保袋貿易業務後，本集團對環保袋的原材料有更多了解，並認為塑料回收行業將廢舊塑料產品轉化為功能性可回收物的商機將產生環保袋貿易業務的協同效應。此亦將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增強本集團社會責任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涉足廢舊塑料製品回收業務。雖產生了一定收入，但由於處於啟動階段的工廠日常開支相對較高，此部分業務尚未產生正利潤率。董事相信該分部的表現將逐步改善。

關鍵表現－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的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損) / 毛利率

(1.4)%

10.5%

定義及計算：毛利率為毛利佔分部營業額的百分比。

糧油食品貿易

本集團糧油食品貿易分部為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以「日丁」(Nittin)品牌銷售及分銷拉麵及烏冬麵產品的單一及獨家分銷商。拉麵及烏冬麵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重續，為期三年。有關該重續之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披露。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屆滿，訂約方正商討日後該合作的方向。

本集團一直在投入更多的資源來提高該分部的業績，並不時尋找合適的機會來擴大該行業的產品種類及客戶群。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引發的封鎖措施導致冷凍食品受歡迎。因此，董事決定抓住機會擴充該分部之產品組合及進入冷凍食品行業。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以來，通過對目前市況及環境作出審慎分析，本集團引入包括進口冷凍水產品在內的新產品。本集團獲得了分銷帝王蟹、蝦、龍蝦、魚、蟹及魚糜棒等冷凍海產品的授權分銷商證書。冷凍海鮮產品來自世界各地的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泰國、越南及挪威。此外，本集團已採購更多乳製品(如麵包及糕點)以多元化其糧油食品組合。為進一步提升業務，除在超市銷售糧油食品以外，本集團已使用更多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通過社交媒體進行網上銷售，並於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運營的HKTVmall上推出網上銷售平台，以推廣產品及直接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此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節省中間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約16,201,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4,7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9%。

關鍵表現－糧油食品貿易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	<u>7.1%</u>	<u>8.4%</u>

定義及計算：毛利率為毛利佔分部營業額的百分比。

提供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放債服務分部呈報的收益約為2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4.3%。由於大部分貸款以未上市公司股份作擔保，本集團已努力維持、發展及擴張放債業務。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由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信財務有限公司（「中國農信財務」）營運。

關鍵表現－貸款利息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已賺取利息	<u>2.3%</u>	<u>15.2%</u>

定義及計算：已賺取利息，即利息收入百分比除以貸款額。

業務模式

- (i) 中國農信財務主要向個人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客戶招攬主要由員工／管理人員或透過業務夥伴或客戶轉介進行；
- (ii) 中國農信財務董事於營運放債業務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並由後勤員工（包括財務及會計部門）提供支援。

內部控制程序

中國農信財務之營運手冊載有放債業務的內部控制指引。

- (i) 就信貸風險而言，公司亦將考慮的信貸評估額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潛在客戶背景，包括其工作性質；(ii)信貸歷史記錄，如過往貸款及還款期限；及(iii)銀行對賬單中的銀行歷史記錄；
- (ii) 根據中國農信財務之營運手冊，貸款條款乃主要參考市場利率、各客戶的財務背景及抵押物價值(倘適用)；
- (iii) 中國農信財務將評估潛在客戶的身份、抵押物的實益擁有權(倘適用)及需要借貸的金額。於評估後及基於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將審查申請並進行初步盡職調查。於貸款評估後，信貸員將批准貸款申請，並須確保客戶滿足貸款資格及批准標準，倘申請人經評估後被認為不合格，申請將被駁回。隨附信貸評估相關結果的申請將獲批准。申請人將與本公司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其後將發放予申請人；
- (iv) 中國農信財務將存置一份貸款登記冊，以記錄貸款及利息償還情況，且亦將於到期日前透過撥打電話及／或寄送相關付款通知書提醒客戶；
- (v) 倘有貸款逾期，本公司將進行電話跟進，提醒客戶還款。倘客戶仍未還款，中國農信財務將發出催款函。於下達最後通牒後客戶並無回應的，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啟動法律程序收回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

應收貸款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33百萬港元，按介乎8%至36%的利率計息，於一個月至一年到期，並以非上市股份作為抵押物。

目前僅有三名借款人。最大借款人之未償還本金為4.79百萬港元，佔應收貸款總額約57%。

減值撥備

- (i) 減值撥備於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計提:(a)貸款是否逾期;(b)抵押物的評估;及(c)客戶還款歷史記錄。本公司執行董事充分知悉所有逾期及應收貸款;
- (ii) 減值金額乃透過使用於年度核數期間獨立估值師於年結算日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撥備撥回為0.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撥備0.54百萬港元)。減值撥備變動乃由於已收取若干貸款利息。

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一間持牌經營附屬公司:中國農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的公司)。本集團亦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該分部呈報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43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名義經營的企業融資分部不再經營,且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其牌照。該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撤銷。此外,由於不利市況,諮詢服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16,041,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6.32%(二零二零年:約28,114,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10.41%)。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增長潛力的證券,旨在把握資本增值及豐富本公司投資組合(詳情見下文)以減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的風險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來年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或會隨時變化。為降低與股本相關的可能財務風險,我們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並於必要時審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順應市況的變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市值超過10,000,000港元的重大投資相關的額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結餘份額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市值		市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及匯兌差額		已收股息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股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附註1)	5,761	12,9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780	20,243	3.46%	7.49%	3,019	7,278	-	-
	5,761	12,965					8,780	20,243	3.46%	7.49%	3,019	7,27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7,871	9,571	11,250,000	11,250,000	4.99%	4.99%	7,261	7,871	2.86%	2.92%	(610)	(1,700)	-	-
	7,871	9,571					7,261	7,871	2.86%	2.92%	(610)	(1,700)	-	-
總計	13,632	22,536					16,041	28,114	6.32%	10.41%	2,409	5,578	-	-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連同彼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投資及證券交易、放債、物業投資、證券交易、交易業務及買賣證券並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期貨期權經紀、EPC和諮詢業務、融資及太陽能發電、提供擔保融資服務及小額信貸服務、運輸和物流、設計製造、乘用車皮革內飾的供應和安裝、汽車電子配件的供應和安裝。
2. 安徽大明園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在中國上海股權托管交易中心掛牌的公司，主要從事旅遊資源開發業務。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承認有責任保護環境。為有效及高效地使用辦公場所的資源，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承諾減少廢物及污染。員工不時獲提醒本集團在此方面的方針。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工作於一般商業環境進行，且本集團努力遵循所有法律和監管規定。至於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承諾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如僱傭條例、有關歧視的條例、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本集團亦重視員工的良好操守，並已制定清晰指引，以防止賄賂及規範僱員接受利益。於企業層面上，本集團持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如權益披露、企業管治、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內幕消息」披露。本集團進行收購或其他企業活動時，會聘用法律及財務顧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同挽留人才的重要性，以確保業務計劃得以持續。本集團已就員工福利建立全面的員工政策及指引，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支持人才的發展。本集團按照其表現向僱員提供獎勵。本集團透過提供由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鼓勵僱員更新彼等與工作相關的知識、技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自願離職率保持於低水平。年內，概無違反勞工法例的紀錄。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長期貿易客戶及投資物業的租戶。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貿易業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此確保可獲得迎合客戶要求的穩定供應及優質產品。年內，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4,857,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35,19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4.3%。

回顧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64,0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36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8.0%。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塑料及冷凍食品數量增加所致。

回顧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32,2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38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0.7%。減少乃主要由於顧問費用、員工薪水及租金減少。

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6,2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45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7%。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的已付及應付利息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未經審核虧損金額約為37,0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845,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3.10港仙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36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款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8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5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43,9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5,13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5,4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流動負債淨值2,665,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09,8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4,99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借款、應付保證金貸款、租賃負債、財務擔保合約、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53,8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0,12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表示)上升至0.43(二零二零年：0.3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5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36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18,2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219,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059,552.43港元，分為105,955,2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二零年：9,325,524.30港元，分為932,552,4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4港元提呈要約以認購186,5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12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成功，而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下方式使用：

回顧期間	使用用途	計劃將使用的總額 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 所使用的總額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於回顧 期間截止 日期之餘額 百萬港元
自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完成起直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清償尚未償還負債	2.0	2.0	0.0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0.0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投資物業

透過額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更多股權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財富管理」)與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

天際高就銷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支付：(a)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b) 35,000,000港元之結餘，於完成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部分付款合共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上述付款中20,000,000港元已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而結餘款項35,000,000港元的付款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而最後截止日期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且餘額須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一次性或分多次支付。於本公佈日期，金額13,548,420港元仍未償還。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際高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向天際高購買銷售股份(即天際高全資擁有的康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港元。

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 Ready Holdings Limited(「All Ready」)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All Ready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All Ready購買Ease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Sky Suc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兩間公司均由All Ready全資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每間公司的代價分別為1港元。該等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訴訟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盛世富強)已收到有關損失總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資產之申索。原告對盛世富強開始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聲稱其無法從盛世富強所擁有及出租予原告的物業取得傢俬及設備，因此盛世富強應賠償原告相關損失。盛世富強已就未支付租金及延遲交付空置管有權對原告提出反申索約人民幣980,000元。該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法院聆訊。於第二次法院聆訊後，根據法院的判決書，原告將須負責向盛世富強支付索賠及法律費用人民幣594,648元，而盛世富強將須負責向原告支付損失及評估費人民幣594,237.59元。原告已提出上訴，盛世富強現時正為上訴尋求法律意見。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為5,9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986,000港元)的於香港上市的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擔保應付保證金貸款約6,0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14,000港元)及定期貸款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00,000港元)。

此外，公平值約為9,730,000港元的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香港的一家金融機構，以擔保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公平值約為7,5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67,000港元)的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家中國公司，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的三年期貸款人民幣13,000,000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非上市投資已抵押予一家中國公司，以擔保授予一家私營公司的三年期貸款人民幣4,550,000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金弘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定期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13百萬元，年利率為8%，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期三年(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該定期貸款尚未償還，財務擔保將繼續有效。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46,6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566,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或澳元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除世界局部地區發生社會動盪外，環球經濟活動在一段時間內會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然而，由於正在開發更多新冠肺炎疫苗及治療該疾病的藥物，人們接受疫苗注射，隨著業務活動增多，當地經濟預期會緩慢復甦。本集團將持續謹慎分配資源予不同的分部以優化投資回報。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至今，香港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受重創。許多公司的財務表現已受到影響，且彼等已盡量減少IT相關服務的預算，導致該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為保持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收入及競爭力，董事不遺餘力地發掘潛在新客戶及提供更豐富品類吸引客戶。近期疫情逐漸穩定之後，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發展該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及溝通以及積極尋求新的客戶。管理層相信，疫情恢復之後，本集團的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將逐步恢復。除團隊在該市場的經驗及人脈以外，預期該分部之業務將會出現好轉。

除與IT有關的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以外，管理層已多元化擴張進入遊戲行業，以便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於香港維持業務。進入遊戲行業原本為本公司的臨時想法。然而，董事注意到遊戲行業在困難期確屬利潤豐厚之行業。本公司日後將進一步深耕遊戲行業，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開發遊戲相關產品。整體而言，董事相信，待從新冠肺炎疫情復甦後，香港經濟預期會出現逆轉，該項業務的表現將會得到改善。

物業投資

本集團原本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少量物業投資。本集團對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以及全球悲觀情緒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審慎監察物業投資組合。

消耗品及農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消耗品貿易業務於過往數年呈現穩步增長，因此對該項業務在收入及利潤方面對本集團日後的貢獻持樂觀態度。

參與樹脂塑料(ABS)及聚乙烯(PE)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經驗，使本集團進入廢舊塑料產品的回收業務。我們為該發展租賃了廠房及設備，且管理層期待該業務的潛在增長。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經濟衰退，且該業務分部受到影響，管理層依然竭力發展及維持該項業務。透過提供產品的定制增值服務，相信環保袋銷售能夠維持穩定增長。

此外，本集團認為，人們對環保產品的意識及願望日益增強乃大勢所趨。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發掘機會與其他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在回收領域展開合作及緩解塑料廢物帶來的污染問題。

本集團通過捐贈方式持續貢獻社會，向慈善組織贊助多種有關環境保護之活動。因此，本集團將致力於透過線上營銷和贊助各種環保活動推廣品牌，以及參與香港和中國的更多品牌建設活動。

在該等多元化廣告和推廣措施(尤其是線上營銷)的幫助下，本集團將受益於擁有更多市場份額，於香港拓展客戶基礎，以及於香港塑造聲譽和信譽。更重要是，本分部的收入預期呈現回升勢頭。

近期內，本集團會透過社交媒體廣告及贊助本地信譽卓著的環保機構將組織的多種活動，將消耗品貿易業務擴張至中國。

糧油食品貿易

無論是非超級市場商店還是超級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增長最快且於二零二一年保持增長勢頭。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令更多人為防止感染而更願居家。除烏冬面及拉麵外，董事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擴大其食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並引入不同類別冷凍海鮮。

隨着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席捲香港，董事相信，人們的健康意識於一段時期內仍會持續，故對冷凍或新鮮魚類、牲畜及家禽之需求將維持穩定。儘管於疫情完全受控後，由於其於非超級市場商店或超級市場之全部商品中仍然佔有較大份額，該需求將不會顯著降低。因此，董事將不時採購更多種類之冷凍海鮮以擴大於冷凍食品領域之市場份額。此外，董事將採購更多乳製品（如麵包及糕點）以分散本集團食品組合之風險。

本集團亦將使用更多網絡平台及社交媒體以提升業務。董事旨在開拓國外雜貨食品市場。彼等將尋找其他國家之更多網絡平台以將其客戶基礎擴大至全世界。

董事一直與食品進口商及品牌所有者積極探討分銷若干食品及飲料品牌。預期相關食品及飲料將於超市及本集團網上銷售平台上線。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之採購及銷售團隊，本集團對線上或線下雜貨食品貿易業務於未來將逐步轉好且該業務之收入將於引進更多種類之食品及擴大客戶基礎後有所提升持樂觀態度。

提供放債服務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董事認為，個人或企業客戶之放債需求將會增加。然而，同時由於客戶於此艱難時期難以償還貸款，違約風險或會增加。管理層將進一步提升貸款審批程序並仔細過濾高風險客戶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對發展放債業務持更加審慎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信貸監控政策，以平衡財政收入與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之表現不佳。除全球經濟下滑及第五波新冠肺炎疫情給香港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外，俄烏戰爭導致地域威脅惡化。此外，美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對香港進行制裁及中美關係緊張，香港金融機構面臨可能會損害香港經濟之未知威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金融服務行業從長遠來看屬不利，並決定今後就資產管理及對證券業務之意見縮減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自金融服務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本集團預期會頗有前景之其他業務。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購回、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之空缺。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此舉行有關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慧敏女士、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袁慧敏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進行充分披露。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有關之財務數據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准。本公司核數師於該方面所進行之工作十分有限且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初步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

代表董事會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